

# 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

教育部

97 年 2 月 22 日

# 目次

壹、計畫緣起	2
貳、環境分析	3
參、計畫目標、限制及指標	6
肆、實施對象及身分認定	7
伍、計畫期程	8
陸、執行策略、方法及分工	9
一、供應機構	10
二、分期執行策略	10
三、主要工作項目及執行方法	15
四、執行步驟、分工	17
柒、現行相關政策及本計畫經費配置	20
捌、預期成效及影響	22
玖、附則	22

# 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

行政院 94 年 1 月 6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8005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4 年 1 月 20 日台國（三）字第 0940003231 號函發布  
行政院 96 年 3 月 2 日院臺教字第 0960005308 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96 年 4 月 2 日台國（三）字第 0960031834B 號函、  
內政部 96 年 4 月 2 日台內童字第 0960840160 號函會銜發布  
行政院 96 年 8 月 24 日院臺教字第 096003791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6 年 9 月 10 日台國（三）字第 0960131826B 號函、  
內政部 96 年 9 月 10 日台內童字第 0960840192 號函會銜發布  
行政院 97 年 2 月 22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0524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7 年 3 月 31 日台國（三）字第 0970039659B 號函、  
內政部 97 年 3 月 31 日台內童字第 09700841712 號函會銜發布

## 壹、計畫緣起

學前托教制度之良善與否為影響婦女就業與生育意願之關鍵因素之一，因此，面對全球化社會結構變遷之少子女化現象，各國為促進民眾生育意願，無不積極尋求建構普及友善之學前托教制度。我國受此結構性社會變遷之衝擊，生育率屢創新低，因此，如何提供各類措施，以提高婦女生育率，為各界所關注。95 年行政院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之總結報告，有關達成臺灣人口合理結構之結論之一即為「政府應營造有利生育、養育、教育環境，及推動國家與承擔嬰幼兒照顧責任，以利國民婚育，維持人口年齡結構的穩定」；而在推動各類鼓勵措施方面亦有「國家應儘速建立非營利之在地多元化普及照顧服務模式，建構生育及養育優質環境，提供兼顧育兒與父母就業之友善條件，落實家庭支持系統」及「政府應推動非營利、普及化之托教照顧制度，提供平價優質的托教服務」，以因應少子女化問題之建議。

96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張院長俊雄於行政院 3052 次院會裁示：為因應少子化，提振生育率，減輕家長的財務負擔，政府願意與

家長共同承擔育兒的責任，逐步將免費教育的年齡向下延伸，這種作法符合世界潮流，並要求教育部立即研議規劃，儘速實現 5 歲幼兒免費教育之目標。

鑑於學前教育階段幼兒人格陶冶與智能發展有助於其未來性向、興趣、能力之正向成長，且對於部分因社會不利條件限制無法順利就學之幼童，若能及早介入，將有助於教育機會均等之實踐。爰教育部自 93 學年度起訂定「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依據國家整體財政、政府弱勢照顧及人口政策，並參考世界潮流及秉持教保品質提升之基本價值，逐年滾動修正計畫，擴大服務對象，93 學年度起逐年從離島 3 縣 3 鄉、原住民 54 鄉鎮市，到全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家庭幼童，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再擴展至家戶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家庭之 5 歲幼兒，並依據張院長「儘速實現 5 歲幼兒免費教育之目標」之指示，規劃採社會福利概念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實施原則，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給予不同級數之補助額度，並基於整體之對象已不再侷限於少數弱勢家庭幼兒，爰計畫名稱亦併同調整為「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

## 貳、環境分析

以下僅就幼托機構分布、人口結構、教育經費支出等，分析實施本計畫之必要性。

### 一、公私學前托教機構分布不均且公私失衡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就讀(托)於公立托教機構者僅占 32.03%，就讀(托)於私立托教機構者占 67.97%。另民國 95 年度，全國 3,335 所幼稚園當中，私立幼稚園計 1,830 園占 54.87%，公立幼稚園計 1,505 園占 45.13%，但就班級數，全國公私立幼稚園班級數共計 10,294 班，其中私立幼稚園

7,260 班占 70.53%(可招收 217,800 人)，公立幼稚園 3,034 班占 29.47%(可招收 91,020 人)，托兒所部分，全國總計 4,302 所，其中包括私立托兒所 3,950 所占 91.92%(招收 209,271 人)，公立托兒所 279 所占 6.49%(招收 81,997 人)，社區托兒所 68 所占 1.58%(招收 4,259 人)。比起英國將 5 至 7 歲的幼兒教育納入初等教育的範圍，且大部分為公立，法國公立幼稚園占 85%，大陸也只有少數私辦的情形相較，我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比例失衡現況有待改善。再者就幼稚園(所)之區域分布而言，城市地區學前教育機構之供應量較為充足，但部分離島、遍遠及原住民地區，學前教育機構之供應量明顯不足，影響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機會。

## 二、出生率下降且經濟弱勢幼兒比率偏高

我國過去 10 年來的生育率，在 84 年為 1.8 人，93 年降至 1.2 人，94 年再降至 1.1 人；和鄰近國家相較，我國生育率已經低於南韓的 1.2 人，日本的 1.3 人及中國的 1.6 人。至於出生嬰兒數，94 年僅 20.6 萬人，相較 93 年減少 5.2%，較 84 年減少 36.8%；再者 94 年出生之嬰兒中，第一胎者占 51%；第二胎者占 37%，第三胎者（或以上）僅占 11%，較 84 年減少 8.1%。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94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89.5 萬元，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 5 等分位組，最高百分之 20 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79.7 萬元，最低百分之 20 家庭為 29.8 萬元，高低所得差距 6.04 倍。其中所得最低組及次低組其家戶平均每人所得分別為最低生活費(以臺灣省 9,210 元計)的 1.4 倍及 1.67 倍，由此可見國內中低收入所得家庭占將近 40%。

由上述統計資料得知，最低所得組及次低所得組其每年

可支配所得分別為 15 萬 5,049 元及 18 萬 4,144 元，因此，對於所得較低甚至中產階級之年輕家長而言，育兒負擔確實相當沈重。由於育兒成本之高低，為衝擊家庭生育意願之因素之一，對已有幼兒之家庭而言，育兒支出已然成為最重要的家庭開支項目，近年來社會各界針對少子女化成因提出討論，其中「育兒成本居高不下」列為重要影響因素之一。

### 三、年輕家庭支應子女教育經費負擔沈重

就家庭發展週期理論而言，新生家庭及育有學齡前幼兒之年輕家庭，正處於經濟能力相對較弱之階段，但家庭每一年支付一位幼兒托教費用所占比例甚高。依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國民所得當中，平均每戶用於教育與研究費之支出占總支配數的 5.96%，其中 0.78%之支出用於幼兒托教保育費。家庭學前教育經費之支出已因社會變遷、家庭結構轉變、婦女投入職場就業人口之激增，而形成家庭經濟重要負擔之一。而此教育經費支出之於弱勢地區及一般地區弱勢家庭之經濟壓力更顯沈重。

綜上，就環境分析而論，目前學前教育存在公私立幼稚園所區域不均、公私失衡、出生率下降、經濟弱勢比率偏高及年輕家庭支應幼兒教育經費負擔沈重等困境，再者，面對少子化之社會結構改變，各界對於政府究能提出何種具體學前托教措施以刺激生育率關切甚殷，因此，政府實有必要對工作年資較淺、收入相對較低之新生家庭年輕夫婦提供學齡前幼兒就學補助，減少其經濟負擔，使其安心工作及養兒育女。本計畫就社會整體而言，因政府宣示願意與年輕夫婦一起擔負育兒之責任，將可提升年輕人婚育意願，進而達成新生人口之補充及人力資源之穩定，並可避免因老年化社會結構變遷而脆化國家經濟資本，爰計畫之實施確有其迫切性及

效益性。

## 參、計畫目標及限制

###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採非強迫、非義務、並依家戶年所得提供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措施，其目標如次：

- (一)提供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分就學機會。
- (二)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穩定人口成長。
- (三)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學前教育並非強迫教育，爰幼兒是否全數入園所接受教保服務，仍屬家長自由意願，百分百入園率之達成有其限制。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一)預期績效指標

提供優質及充足教保服務，使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均能就近就學。

#### (二)衡量指標

##### 1、家戶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入園率。

96 學年度達 86%、97 學年度達 90%、98 學年達 91%、99 學年達 92%、100 學年達 92%。

##### 2、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97 學年達 92%、98 學年達 93%、99 學年達 94%、100 學年達 95%、101 學年達 95%。

### 3、公立幼托機構及與政府合作之私立幼托園所比率。

98 學年達整體幼托園所之 40%、99 學年達整體幼托園所之 42%、100 學年達整體幼托園所之 45%。

## 肆、實施對象及身分認定

### 一、實施對象

本計畫之實施對象為當年度 9 月 2 日至次年度 9 月 1 日止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之幼兒。

### 二、認定事項

#### (一)補助認定方式

- 1、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
- 2、中低收入家庭依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 3、家戶年所得係以幼兒之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年總所得為計算標準：

本部先請財政部財稅中心協助提供最近財稅檔，並據以於教育部之資訊平臺註記所對應之補助額度，幼兒就學時，園所逕依資訊平臺所呈現之補助額度協助申請補助經費，家長無須提供證明文件；倘家長對於比對結果存有疑義，則須自行提供財稅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個案認審。

- 4、對於免繳所得稅之軍人及教職人員，將由國防部及臺灣銀行公保部協助比對軍人及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員資料並予以註記，並於系統中排除其補助，至於實務補助作業，倘前揭人員家戶所得符合補助標準者，得檢附家戶相關所得資料，依其實際符合級距標準補助，個案認審。

#### (二)相關認定事項



- 1、各縣市公立幼托機構之收費基準，係以 96 年 8 月 1 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發布之公立幼稚園(托兒所)各類幼兒收費基準或函報本部、內政部兒童局有關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收費之公文為依據，至本計畫所稱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其免費係指免學雜費及部分代辦費，惟保險費、家長會費、交通車資等項目之費用不在補助之列。
- 3、本計畫所指家有子女數係以當年度 6 月 30 日前完成戶籍登記之子女人數為度。

## 伍、計畫期程

本計畫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分三階段實施：

### 一、第一階段【自 96 學年度起(96 年 8 月 1 日)】：

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及家戶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之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實施對象。以上補助對象，自 97 學年度起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但前揭不動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非屬私權利自主處分經濟價值者(例如土地為水源、綠地保護區或訟爭中且不能處分之不動產)，得檢附相關資料，個案認審。

### 二、第二階段【自 98 學年度起(98 年 8 月 1 日)】

#### (一)家有 1 位子女者：

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之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實施對象。

#### (二)家有 2 位子女者：

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之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實施對象。

(三)家有 3 位子女者：

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 80 萬元以下之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實施對象。

(四)以上補助對象，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但前揭不動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非屬私權利自主處分經濟價值者(例如土地為水源、綠地保護區或訟爭中且不能處分之不動產)，得檢附相關資料，個案認審。

### **三、第三階段【自 100 學年度起 ( 100 年 8 月 1 日 )】**

(一)家有 1 位子女者：

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之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實施對象。

(二)家有 2 位子女者：

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 100 萬元以下之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實施對象。

(三)家有 3 位子女者：

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 110 萬元以下之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實施對象。

(四)以上補助對象，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但前揭不動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非屬私權利自主處分經濟價值者(例如土地為水源、綠地保護區或訟爭中且不能處分之不動產)，得檢附相關資料，個案認審。

### **陸、執行策略、方法及分工**

## 一、供應機構：

### (一)第一階段：

公立幼托機構為主；私立幼托機構為輔。

### (二)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

公立幼托機構及與政府合作之私立幼托機構。

## 二、分期執行策略：

### (一)第一階段（96 學年至 97 學年度）：

- 1、全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至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每年最高以等同於公立幼稚園學雜費收費總額補助之。

- 2、家戶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之滿五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至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 3、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家戶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以上之滿五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就讀公立國幼班者 1 年最高補助 5,000 元，就讀私立國幼班者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 (二)第二階段(98 學年至 99 學年度):依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區分補助額度。

- 1、家有 1 位子女者：

#### (1)低收入戶：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

(2) 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3) 家戶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至 40 萬元以下：

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 1 年最高補助 2.6 萬元，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元。

(4) 家戶年所得超過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 1 年最高補助 2 萬元，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5) 家戶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

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 1 年最高補助 1.4 萬元，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6) 家戶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

就讀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原幼教券補助)。

2、家有 2 位子女者：

(1) 低收入戶：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

(2) 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 40 萬元以下：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3) 家戶年所得超過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 1 年最高補助 2.6 萬元，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元。

(4) 家戶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

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 1 年最高補助 2 萬元，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5) 家戶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 1 年最高補助 1.4 萬元，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6) 家戶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

就讀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原幼教券補助)。

3、家有 3 位子女者：

(1) 低收入戶：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

(2) 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3) 家戶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

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 1 年最高補助 2.6 萬元，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元。

(4) 家戶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 1 年最高補助 2 萬元，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5) 家戶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至 80 萬元以下：

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 1 年最高補助 1.4 萬元，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6) 家戶年所得超過 80 萬元：

就讀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原幼教券補助)。

(三) 第三階段(100 學年度起): 依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區分補

助額度。

1、家有 1 位子女者：

(1)低收入戶：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

(2)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3)家戶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

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 1 年最高補助 2.6 萬元；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元。

(4)家戶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至 90 萬元以下：

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 1 年最高補助 1.4 萬元；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5)家戶年所得超過 90 萬元：

就讀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原幼教券補助)。

2、家有 2 位子女者：

(1)低收入戶：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

(2)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 40 萬元以下：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3)家戶年所得超過 4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 1 年最高補助 2.6 萬元；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元。

(4)家戶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至 100 萬元以下：

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 1 年最高補助 1.4 萬元；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5)家戶年所得超過 100 萬元：

就讀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原幼教券補助)。

3、家有 3 位子女者：

(1)低收入戶：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

(2)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3)家戶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至 80 萬元以下：

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 1 年最高補助 2.6 萬元，致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元。

(4)家戶年所得超過 80 萬元至 110 萬元以下：

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 1 年最高補助 1.4 萬元，致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5)家戶年所得超過 110 萬元：

就讀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原幼教券補助)。

### 各階段受益比率分析表

階段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96	97	98	99	100	101
學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人口數	223,188	215,590	203,820	200,517	195,693	192,280
受益人數	109,537	98,179	104,157	102,469	129,491	122,786
受益比率	49.08%	45.54%	51.10%	51.10%	66.17%	63.86%

### 三、主要工作項目及執行方法

本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分為「規劃弱勢幼兒輔助教材」、「均衡並調節供應量」、「鼓勵弱勢幼兒入園」、「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提升師資水平」及「訪視、輔導、與成效評估」及「溝通與宣導」等7項，分述如次：

(一)研編弱勢幼兒輔助措施及長期效益追蹤。

(二)均衡並調節供應量

1、調查分析全國幼托機構供需，相關數據分類如下：

(1)公立幼托機構之最大供應量。

(2)私立幼托機構之最大供應量。

(3)公私立幼托機構及最大供應量。

(4)分析並推估未來5年各地區滿5足歲幼兒及滿5足歲弱勢幼兒分布及供應情形，俾供規劃供應不足地區增班設園之參據。

2、增班設園

(1)原住民地區

設備費：編列預算補助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

人事費：增設公立幼稚園所增置之幼稚園教師人事費，由行政院主計處納入地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

(2)其他地區

設備費：新設公立幼稚園其設備費由教育部補助。

人事費：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籌措。

3、辦理合作園相關事宜。

(三)「鼓勵幼兒入園」

1、補助幼兒就讀(托)經費，並依5歲幼兒人口數推估，籌編



各期程推動所需預算經費。

(1)96 年度(下半年)：補助經費計 14 億 8,579 萬元。

(2)97 年度：補助經費計約 30 億 6,980 元。

(3)98 年度：補助經費計約 32 億 290 萬元。

(4)99 年度：補助經費計約 38 億 6,094 萬元。

(5)100 年度：補助經費計約 42 億 1,741 萬元。

(6)101 年度：補助經費計約 45 億 868 萬元。

2、補助離島、原住民及偏遠地區無法就近入學之滿 5 足歲幼兒就讀公立幼托機構之交通費。

3、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幼兒及特殊經濟情形幼兒，參與公立幼稚園平日課後留園、及寒暑假活動營之經費。

4、對於符合就學之 5 歲幼兒於各縣市就學登記前採主動寄發補助及就學資訊。

#### (四)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

1、視實際需要補助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

2、視實際需要專案補助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公立幼稚園機構購置幼童專用車，接送幼兒上下學。

#### (五)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

1、成立教學訪視及輔導小組統籌教學訪視與輔導事項。

2、辦理參與園所輔導事項。

3、補助離島地區教師至本島及偏遠地區教師至都會區參與教學觀摩或專業成長研習之國內旅費及膳宿費等。

4、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含研習、教學觀摩、行動研究、教材研發等)。

5、拍製各類教學媒體，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六)評鑑與成效評估。

1、定期辦理本計畫辦理成效檢討及評估。

2、定期辦理學前教育各類補助款之成效評估。

3、定期辦理合作園所評鑑。

(七)溝通與宣導。

1、宣導適齡適性幼兒教育。

2、鼓勵辦理親職教育。

3、宣導相關補助措施。

4、表揚卓越合作園所。

#### 四、執行步驟、分工及經費

主要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執行單位	實施 期程	各年度經費需求(以千元為單位)						備註
				96(下)	97	98	99	100	101	
一、規劃弱勢幼兒補助措施及長效追蹤	(一)規劃適合經濟弱勢幼兒之補助措施	教育部	96-100	2,000	3,000	2,000				
	(二)針對各項輔導措施進行長效追蹤研究	教育部		5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二、均衡並調節幼兒就近入園機會	(一)補助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業務費及補充人力	教育部	96-100	5,000	5,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二)全國幼托機構供需調查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三)補助增班設園經費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82,000	82,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四)辦理合作園相關事宜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97-100							

主要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執行單位	實施 期程	各年度經費需求(以千元為單位)						備註	
				96(下)	97	98	99	100	101		
三、鼓勵 五歲幼兒 入學	(一) 補助幼兒就學經費	教育部 內政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96-100	1,485,790	3,069,800	3,202,900	3,860,940	4,217,410	4,508,680		
	(二) 交通費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三) 補助弱勢經濟幼兒參與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經費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四) 主動比對財稅資料	內政部 (戶政司) 財政部 (財稅中心) 國防部臺 灣銀行(保 險處) 教育部									
	(五) 主動寄發就學相關資訊	教育部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四、建構 優質硬 體環境 與設備	(一) 補助「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中試辦國幼班者開辦費。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96-97	55,000	7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二) 視實際需要專案補助公立幼稚園購置幼童專用車。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2,400	2,4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每部車補助 80 萬為原則	
五、提升 師資及 教學水 平	(一) 成立教學訪視及輔導小組統籌教學訪視與輔導事項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96-1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二) 辦理巡迴輔導事項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25,000	35,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三) 補助離島地區教師至本	教育部 直轄市		1,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主要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執行單位	實施 期程	各年度經費需求(以千元為單位)						備註
				96(下)	97	98	99	100	101	
	島及偏遠地區教師至都會區參與教學觀摩或專業成長研習之國內旅費及膳宿費等	縣市政府								
	(四)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含研習、教學觀摩、行動研究、教材研發等)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五)拍攝學前適宜教學參考媒體	教育部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六、評鑑與成效評估	(一)定期辦理本計畫辦理成效檢討及評估	教育部	96-100							
	(二)定期辦理學前教育各類補助款之成效評估	教育部								
	(三)弱勢幼兒補助措施之長效評估	教育部			2,000		2,000		2,000	
	(四)定期辦理合作園評鑑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5,000	5,000	5,000	5,000	

主要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執行單位	實施 期程	各年度經費需求(以千元為單位)						備註
				96(下)	97	98	99	100	101	
七、溝通 與宣導	(一) 宣導適齡適 性幼兒教育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96-100	8,000	8,000					
	(二) 鼓勵辦理親 職教育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三) 宣導相關補 助措施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四) 表揚卓越合 作園所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5,000	3,000			5,000	5,000	
教育部經費數小計				920,450	1,630,625	1,899,450	2,183,470	2,404,705	2,554,340	
內政部經費數小計				790,240	1,584,000	1,601,450	1,930,470	2,108,705	2,254,340	
總計				1,710,690	3,214,625	3,500,900	4,113,940	4,513,410	4,808,680	

## 柒、現行相關政策及本計畫經費配置

### 一、現行相關政策

原 5 歲幼兒之「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幼童托教補助」及「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補助」併入本計畫實施。

### 二、經費配置

(一) 96 年度(下半年)所需經費新臺幣 17 億 1,069 萬元；教育部所需經費新臺幣 9 億 2,045 萬元、內政部所需經費新臺幣 7 億 9,024 萬元；實施擴大補助之經費，教育部及內政部各先於原有經費內勻用，倘執行後仍有不足，再循程序動支第 2 預備金支應。

- (二) 97 年度所需總經費新臺幣 32 億 1,462 萬元，但需由行政院同意動支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3 億 293 萬元支應。
- (三) 98 年度所需總經費新臺幣 35 億 90 萬元；但需由行政院外加 15 億 3,593 萬元之額度。
- (四) 99 年度所需總經費新臺幣 41 億 1,394 萬元；但需由行政院外加 20 億 7,636 萬元之額度。
- (五) 100 年度所需總經費新臺幣 45 億 1,341 萬元；但需由行政院外加 23 億 6,838 萬元之額度。
- (六) 101 年所需總經費新臺幣 48 億 868 萬元；但需由行政院主計處外加 25 億 6,026 萬元之額度。

## 捌、預期成效及影響

- 一、藉由供需面之調查與分析，充分提供滿五足歲幼兒就學需求。
- 二、透過合作機制維護幼兒就學園所之品質。
- 三、透過巡迴輔導，維護幼兒教育專業品質。
- 四、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教學環境。
- 五、透過教師專業成長，提升師資素質。

## 玖、附則

### 一、合作園所基本要件

合作園所基本要件如次，其詳細要件及規範，另訂作業原則。

#### (一) 合法營運

- 1、合法立案園所。
- 2、依立案規模經營(不得超收)。
- 3、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

#### (二) 人員資格及權益保障

- 1、師生比，至少必須符合 1:15。
- 2、大學畢業教保人員每個月之底薪至少 2.6 萬元。
- 3、依勞動基準法辦理教保人員採全額投保。

#### (三) 教學正常化

- 1、符應幼稚教育法之精神，並依幼稚園課程標準，採統整式教學。
- 2、不得以全日、半日、雙語或分科等形式進行外語教學。

### 二、有關機關分工辦理事項

- (一) 為利於本計畫之推動，教育部、內政部以及各地方政府之教育局與社會局，應設立聯絡窗口，以利業務之聯繫。

- (二) 本計畫係採主動協助辦理之精神，爰為簡化民眾自行舉證之困擾，相關政府部門必須協助下列事項：
- 1、內政部（戶政司）每學年提供符合補助年齡幼兒、父母及家庭人數之相關資料。
  - 2、財政部(財稅中心)協助於教育部提供之電子資料，註記符合補助年齡幼兒其父母之年總所得，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各提供一次資料。
  - 3、國防部與臺灣銀行協助於教育部提供之電子資料，比對及註記符合補助年齡幼兒其父母為軍教免稅者。

### 三、其他

- (一) 依計畫請領之補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財稅資料申報不實。
  - 2、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者。
  - 3、重複申領。
  - 4、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5、冒名頂替。
  - 6、其他不正當方式冒領。
- (三) 各級機關、學校相關工作人員辦理本計畫之績效應納為年度考績之重要參據。
- (四) 本計畫之推動，應隨時掌握執行成效，檢討改進。
- (五) 本計畫於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